合同编号：26078

泰兴市学校安全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泰兴市2026年学校安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83-GXGL-D2026-0010

甲　方：泰兴市校园安全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泰兴市国庆东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蒋　华　　职务：主任　联系电话：13401201562

授权代理人：姚久军　　职务：　　联系电话：13626138897

联系电话：87728001

乙　　方：泰兴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泰兴市延令街道镇海路1号

营业执照号：91321283141135777A

资质证书号：苏公保服20100067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1283141135777A　　邮政编码：225400

开户银行：工行泰兴支行

账号：1115926009000029921

法定代表人：周　勇　　职务：董事长　　联系电话：13952655662

授权代理人：徐文江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952655077

为了加强学校的安全管理，保障广大师生和学校的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泰兴市2026年学校安全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结果（附件1：成交通知书）及泰兴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附件2：2026年3月6日第9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公安部《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GA/T-594-2006）、《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及岗位安排

1.合同有效期1年，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本合同期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

2.本合同期内，乙方根据下列要求，为全市中小学、幼儿园配备保安员。

（1）学校正常上课期间（全年220天计算，包含延时服务：幼儿园、小学每天2小时、初高中每天5小时（含晚自习），按照正常使用的校门（师生主要出入口），所有公办幼儿园、小学、初中（含九年制一贯学校）按每个校门2名保安员配备，乡镇幼儿园、民办中小学幼儿园以及普高职中按每个校门1名保安配备。

乙方保安员应当遵循“学生在校，保安在岗”的基本服务要求，按照市教育局规定的学校作息时间提前10分钟到班，推迟10分钟下班，确保学生在校期间的安全。

（2）非日常教学上课期间（含夜间、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寒暑假），公办幼儿园、小学、初中和普高职中始终配备1名保安实施值班服务，维护学校正常工作秩序和安全。

（3）乙方配备管理人员，负责校园保安的日常管理和工作督查。

二、劳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市财政全额支付。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所列保安服务费用（自费部分除外），由市财政全额承担，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由甲方直属事业单位“泰兴市校园安全事务服务中心”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成交金额每年壹仟玖佰贰拾壹万零玖佰壹拾伍元（￥19210915.00）足额支付给乙方。二是在确保校园保安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差额部分经第三方审核后，由中兴国投统筹安排，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2.相关责任主体自费。非公办学校（乡镇幼儿园、高中，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等）日常学生在校期间的安保服务，除去市财政负担的部分；另，全年夜值班、双休日、节假日和寒暑假安保服务产生的费用，由学校或举办者自行承担。为便于统一管理、原则上应从乙方购买服务（聘请保安）。自行承担的费用，统一按每人每月4320元（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夏季防暑降温费、带薪年休假工资）的标准执行，由乙方直接与相关责任主体签订合同、结算服务费用。

3.本合同期内，因人员数量变化及地方政府政策调整（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社会养老保险调整、住房公积金政策实施等）所产生的增加费用，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后，按实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增补。

三、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保安服务单位要根据各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特点，服务管理的对象、范围和标准，设立专门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要求的安保人员，组织一支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保安队伍。

2.在学校安全管理办公室的指导下，制定完整、有效的内部管理制

度和日常服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3.由学校与安保服务单位共同确定值勤岗位、值勤时间、岗位职责等。

4.针对学校工作的特点及关键节点，从严抓实校园门卫值守、巡逻防控、出入核查等保安勤务，筑牢校园安全第一道防线。

5.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校园区域做到 24 小时有保安员值班巡查，做到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安全隐患，杜绝闲散人员进入校园。

6.制定并落实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收集、泄露单位内部任何情况。

7.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配合学校制定关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有计划地组织培训、演练。

8.其它与安全保卫有关事项。

（二）具体工作要求

1.治安管理

（1）值班人员必须持证立岗，双休日、节假日正常值班，做好值班记录。

（2）对出入人员实行严格的验证，并依据学校的会客制度严格履行询问、联系、登记，严禁外来人员和未经同意车辆进入校园。

（3）对出入人员和车辆所携带、装载的物品、物资进行严格的检查、核查，严防物资流失，严禁将危险物品和违禁物品带入校园。

（4）上学、散学期间疏导出入车辆和行人，保证进出车辆畅通，确保人员出入有序无阻。

（5）遇有突发事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迅速将有关情况报告安全

管理办公室或向公安机关（含消防机关）报警，协助做好疏导工作，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6）强化保安人员的仪表着装、上岗姿态、文明礼貌值勤、门卫岗和巡逻岗的管理。值班人员上岗时必须做到“五不”，即不喝酒，不玩手机，不容留外来人员，不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不迟到、早退。文明值勤，避免同师生以及外来人员发生争议争执，遇有突发事件，及时向学校安全管理办公室报告。

（7）在值班、巡逻检查中发现盗窃、匪警、火警及争吵斗殴等突发事件应果断妥善处理，及时有效控制事态，并及时上报学校或报警。

（8）必须有严格的交接班制度、动态巡逻检查制度，交接班记录和动态巡逻检查记录。

（9）有防火、灭火的责任和义务，要达到“三懂”“三会”和“三能”的要求。“三懂” 即懂得本岗位工作过程、性质及各类电器设备的火灾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火灾扑救的方法和保护火灾现场；“三会”即会用消防器材，会处理突发火灾事故，会报警；“三能”即能自觉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和制度，能及时发现火险隐患，能有效扑救初起火灾。

2.车辆管理

（1）校园大门区域，严禁乱停乱放，严防堵塞师生集散、消防等通道。

（2）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允许校外人员停放车辆，或对外开放停车收取费用。

（3）其它与交通、车辆、停车场有关的事项。

四、甲方及校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导乙方做好校园安保工作，协助解决保安派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对校园安保工作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和指导，并将检查情况通报给乙方。

3.把校园保安员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参与每月对安保服务及全体保安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评。

4.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应在学校工作的保安人员。

5.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及时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

6.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服务学校员工发生的争议，协助乙方处理与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7.敦促学校做好校园内部监控、周界防护等技术防范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督促电信、公安等部门对安装的监控、CK报警器进行定期检修，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转。

8.指导学校支持保安工作，关心爱护保安员，尽可能提供生活上的方便。

9.敦促自费或购买服务的相关学校（主办主体）按时支付保安劳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特点，服务管理的对象、范围和标准，设立专门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要求的安保人员,组织一支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校园保安队伍。

2.在学校安全管理办公室的指导下，制定完整、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日常服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3.与学校协商沟通，确定值勤岗位、值勤时间、岗位职责等。

4.针对学校工作的特点及关键节点，提前谋划部署、细化工作举措、压实主体责任、强化过程管控、注重协同联动，确保教育教学秩序规范有序、重点任务落地见效、校园安全稳定可控。

5.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校园区域做到 24 小时有保安员值班巡查，做到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安全隐患，杜绝闲散人员进入校园。

6.制定并落实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收集、泄露单位内部任何情况。

7.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配合学校制定关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有计划地组织培训、演练。

8.加强保安服务监督检查，及时与甲方、校方沟通联系，不断改进工作，提高安保服务质量。

9.及时处理违章违纪保安员和调换不适合工作的保安员。

10.对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协助校方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11.与保安员建立合理的劳动关系，处理用工过程中产生的劳动纠纷。

12.结合校方考评和平时监督检查情况，对保安员进行综合考核，及时发放保安员工资，为保安员按时缴纳社会保险，配足配齐安防器械九小件，满足上岗执勤需求。

13.认真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职责。

六、乙方派驻保安员的职责

严格落实招标文件中的工作要求，履行校园安保工作职责，遵守校方门卫保安制度，执行乙方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中门卫服务的

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所规定的门卫保安服务要求：

1.所有保安员必须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无违法犯罪记录，持保安员证上岗，并接受过安全保卫考核训练，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基本安全保卫技能，会使用警务室相关安防系统（CK报警器、一键报警柱、周界报警系统等会设、撤防，会调阅门房视频监控终端存储的录像信息，会正确使用9小件安保器械）。

2.学生上放学期间配合校方做好秩序维护，疏散门口交通；上课期间，加强服务区域巡逻巡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类安全隐患，杜绝闲散人员进入校园；夜间及双休日、节假日、寒暑假正常值班，按要求做好巡逻并做好记录。

3.严格做好校门管理，一是对出入人员实行严格的验证，并依据学校的会客制度严格履行询问、联系、登记，严禁外来人员和未经同意车辆进入校园;二是对出入人员和车辆所携带、装载的物品、物资进行严格的检查、核查，严防物资流失，严禁将危险物品和违禁物品带入校园;三是上学、散学期间疏导出入车辆和行人，保证进出车辆畅通，确保人员出入有序无阻。

4.遇有突发事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迅速将有关情况报告保安公司、学校安管办，并向公安机关（含消防机关）报警，协助做好疏导工作，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5.强化保安人员的仪表着装、上岗姿态、文明礼貌值勤、门卫岗和巡逻岗的管理。值班人员上岗时必须做到“五不”，即不喝酒，不玩手机，不容留外来人员，不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不迟到、早退。文明值勤，避免同师生以及外来人员发生争议争执，遇有突发事件，及时向学校安全

管理办公室报告。

6.在值班、巡逻检查中发现盗窃、匪警、火警及争吵斗殴等突发事件应果断妥善处理，及时有效控制事态，并及时上报学校或报警。

7.有防火、灭火的责任和义务，要达到“三懂”“三会”和“三能”的要求。“三懂” 即懂得本岗位工作过程、性质及各类电器设备的火灾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火灾扑救的方法；“三会”即会用消防器材，会处理突发火灾事故，会报警；“三能”即能自觉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和制度，能及时发现火险隐患，能有效扑救初起火灾。

8.加强大门区域管理，严禁乱停乱放，严防拥堵影响师生集散，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9.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允许校外人员停放车辆，或对外开放停车收取费用。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担保（附件3：编号 2026061544062000000013）。

2.担保金额：合同价的10%，即人民币￥1921091.5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壹仟零玖拾壹元伍角）。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双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若遇国家或地方重大政策变化，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约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2.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提前30日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确定续签的相关事宜。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派驻保安员因病或因公人身伤亡的，由乙方负责处理。

3. 保安员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学校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与学校协商解决；有争议的，经有权部门论证确认后，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先期赔付，后由乙方依法向当事保安员进行追偿。

4. 保安员向甲方及校方提出安全隐患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及校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或甲方及校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所造成甲方、校方及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不承担责任，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十、附则：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并报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和招标代理公司（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一份。

附：1. 成交通知书

2. 泰兴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6 年 3 月 6 日第 9 号）

3. 履约保函（编号：2026061544062000000013）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26 年 6 月 29 日　　2026 年 6 月 29 日